



福派博克高分子材料（常州）有限公司
熟化架三期厂房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18）苏测（验）字第（10004）号

建设单位：福派博克高分子材料（常州）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19年6月

承担单位：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法 人：蒋国洲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

一 审：

二 审：

签 发：

参加单位：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参加人员：俞金兵等

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负责单位）

电话：0519—89883298

传真：0519—83984199

邮编：213125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128 号 8 号楼 4 楼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福派博克高分子材料（常州）有限公司熟化架三期厂房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福派博克高分子材料（常州）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划√)					
建设地点	常州市新北区薛家镇黄河西路 330 号					
主要产品	产品名称	设计熟化能力		实际熟化能力		
	聚氨酯海绵	1435.5 吨/年		1435.5 吨/年		
	高效保温材料	800 吨/年		800 吨/年		
	高档环保型装饰材料	800 吨/年		800 吨/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05.20	开工建设时间		2017.10		
调试时间	2018.10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10.10-2018.10.11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久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45.35 万美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 万元	比例	1.9%
实际总概算	145.35 万美元	环保投资		5 万元	比例	1.9%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6 月修订）；</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3、《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2015 年 12 月 30 日，环办[2015]113 号）；</p> <p>4、《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管[97]122 号）；</p> <p>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6、《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监[2006]2 号，2006 年 8 月）；</p>					

- 7、《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办[2015]256号，2015年10月26日）；
- 8、《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2014年4月24日修订通过，2015年1月1日实施）；
- 9、《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6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7年6月27日通过修订，2018年1月1日施行）；
-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正，自2018年1月1日施行）；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年3月1日起施行，2018年12月29日做出修改）；
- 12、《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 13、《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04号，2011年9月7日）；
- 14、《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1号，2018年5月1日起实施）；
- 15、《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正）；
- 16、《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 17、《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 18、《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 19、《福派博克高分子材料（常州）有限公司熟化架三期厂房扩建项目环

境影响报告表》（江苏久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5月20日）；

20、《福派博克高分子材料（常州）有限公司熟化架三期厂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2017年8月7日，常新环表[2017]201号）；

21、《福派博克高分子材料（常州）有限公司熟化架三期厂房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2018年10月8日）；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废水</p> <p>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不新增生活污水。</p>																		
	<p>2、废气</p> <p>本项目无工艺废气产生。</p>																		
	<p>3、噪声</p> <p>本项目主要噪声为运输车辆噪声。该项目东、西、北厂界昼间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临黄河西路一侧规划红线向外延伸25米（即南厂界）昼间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顺园九村南区环境敏感点噪声参照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要求。噪声具体执行标准见表1-1。</p>																		
	<p>表 1-1 噪声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5%;">监测对象</th> <th style="width: 10%;">类别</th> <th style="width: 20%;">昼间</th> <th style="width: 45%;">执行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东、西、北厂界噪声</td> <td>3类</td> <td>65 dB(A)</td> <td rowspan="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td> </tr> <tr> <td>南厂界噪声</td> <td>4类</td> <td>70 dB(A)</td> </tr> <tr> <td>顺园九村南区噪声</td> <td>2类</td> <td>60 dB(A)</td> <td>参照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td> </tr> <tr> <td>备注</td> <td colspan="3">本项目噪声源为运输车辆噪声，夜间无运输车辆出入；</td> </tr> </tbody> </table>	监测对象	类别	昼间	执行标准	东、西、北厂界噪声	3类	65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南厂界噪声	4类	70 dB(A)	顺园九村南区噪声	2类	60 dB(A)	参照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备注	本项目噪声源为运输车辆噪声，夜间无运输车辆出入；	
监测对象	类别	昼间	执行标准																
东、西、北厂界噪声	3类	65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南厂界噪声	4类	70 dB(A)																	
顺园九村南区噪声	2类	60 dB(A)	参照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备注	本项目噪声源为运输车辆噪声，夜间无运输车辆出入；																		
<p>4、污染物总量控制</p> <p>本项目不产生废水、生活污水、废气、固废等污染物，无需申请总量指标。</p>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福派博克高分子材料（常州）有限公司是瑞士福派集团与德国奥托博克塑料有限公司共同投资成立的合资公司，主要生产聚氨酯泡沫。福派集团是瑞士的上市企业，主要涉及金属板材加工、玻璃加工、自动控制、泡沫材料、房地产等领域，在瑞士、德国、法国和美国设有 6 家公司，拥有 2900 名员工。福派博克高分子材料（常州）有限公司整合了福派集团和奥托博克长期积累下来的聚氨酯发泡技术和资源，秉承了欧洲五十多年生产高技术聚氨酯泡沫塑料的宝贵经验，为顾客提供各种类型和用途的高质量、高性能的泡绵材料，广泛应用于卫生保健行业和汽车领域。

福派博克高分子材料（常州）有限公司位于常州市新北区薛家镇黄河西路 330 号。现在企业打算在熟化车间旁边再新建一座 1000 平方米的熟化车间，将原有的两座熟化车间内的部分需要冷却的海绵放置在新建熟化车间内，以减少前两座熟化车间的生产压力。

福派博克高分子材料（常州）有限公司委托江苏久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0 日编制完成了《福派博克高分子材料（常州）有限公司熟化架三期厂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8 月 7 日取得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的批复意见（常新环表[2017]201 号）。

根据现场核实，福派博克高分子材料（常州）有限公司实际投资 145.35 万美元，新建了一座 1000 平方米的熟化车间，现已达到年熟化聚氨酯海绵 1435.5 吨、高效保温材料 800 吨、高档环保型装饰材料 800 吨的能力，因此本项目属于全部验收。

本项目员工从原有员工中调配，不涉及新增员工，采用一班制生产（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全年工作时数 2400 h。

原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见表 2-1，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见表 2-2。

续表二

项目名称	产量或设备规模	环评批复情况	验收情况	备注
福派博克高分子材料（常州）有限公司年 6355 吨高效保温材料、8000 吨高档环保型装饰装修材料、1435.5 吨聚氨酯海绵项目	年产 6355 吨高效保温材料、8000 吨高档环保型装饰装修材料、1435.5 吨聚氨酯海绵	2006 年 10 月 24 日取得常州市环境保护局新北分局环评批复，常新环 2006（0219）	2010 年 9 月 14 日通过常州市新北环保局竣工环保验收	/
福派博克高分子材料（常州）有限公司建设汽车用防水海绵含浸技改项目	年产汽车用防水海绵 1750 吨	2016 年 9 月 18 日取得常州市环境保护局新北分局环评批复，常新环表[2016]177 号	2017 年 5 月 15 日通过常州市新北环保局竣工环保验收	/
《福派博克高分子材料（常州）有限公司建设供氢站、液氧液氮贮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供氢站、液氧液氮贮罐	2016 年 6 月取得常州市新北环保局环评批复。	竣工验收正在进行	/
汽车用防水海绵、高效保温材料、高档环保型装饰装修材料、聚氨酯海绵项目自查报告	高效保温材料、高档环保型装饰装修材料、聚氨酯海绵、汽车用防水海绵	2016 年 11 月已报批常州市环境保护局新北分局，未有批复	/	/

表 2-2 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实际建设
主体工程	熟化车间	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	/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1.5 万 kwh/a	市政供电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噪声治理	通过距离衰减，减少生产噪声传出厂外的机会		与环评一致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本次扩建项目为在原有两座熟化车间的基础上新增一座熟化车间，将原有两座熟化车间的部分熟化产品（聚氨酯海绵 1435.5 吨、高效保温材料 800 吨、高档环保型装饰材料 800 吨）转移到新建的熟化车间。熟化是为了将公司发泡机发泡产生的聚氨酯泡沫通过输送设备送入熟化车间，在熟化车间内停留约 24h，达到自然降温、熟化成型的作用。因此，本项目不涉及具体的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和原辅材料。

项目水量及水平衡图：

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本项目员工从原有员工中调配，不涉及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N-噪声、S-固废、G-废气、W-废水）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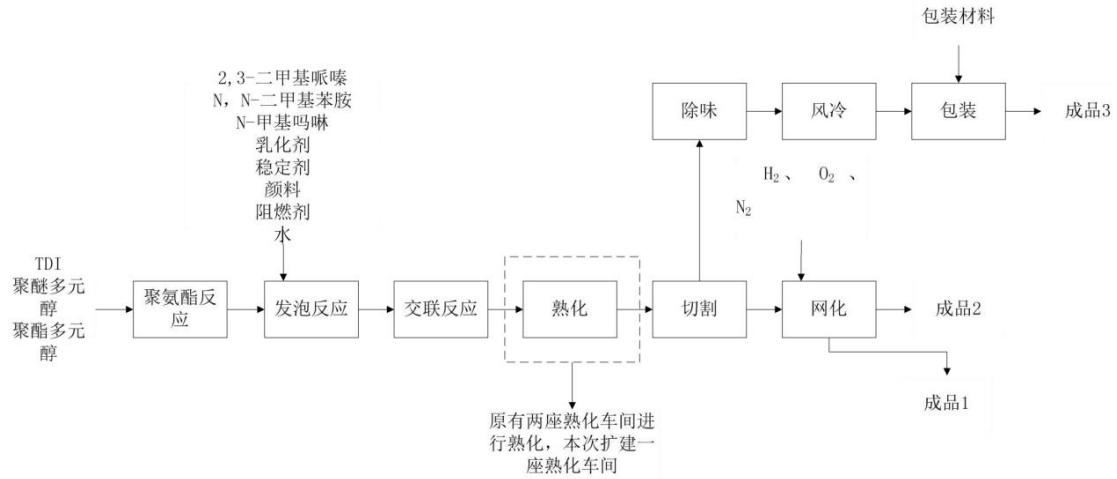


图 2-1 工艺流程图

说明：虚线框内为本次验收项目的工艺，验收期间该生产工艺流程与环评一致。

生产工艺简介：

熟化是为了将公司发泡机发泡产生的聚氨酯泡沫通过输送设备送入熟化车间，在熟化车间内停留约 24h，达到自然降温、熟化成型的作用。本次新建一座熟化车间，放置原有熟化车间内部分产品，全厂产品品种、规格、产能不变，与原有项目完全一致。（备案中聚氨酯海绵年产 1600 吨为设计的最大生产能力，实际生产产能为 1435.5 吨），另外也不涉及人员增加。

本次扩建项目为在原有两座熟化车间的基础上新增一座熟化车间，将原有两座熟化车间的部分熟化产品（备案中新建熟化车间熟化聚氨酯海绵 1600 吨（实际存放量 1435.5 吨）、高效保温材料 800 吨、高档环保型装饰材料 800 吨）转移到新建的熟化厂房。

注：1600 吨为熟化车间设计的最大储存能力，实际聚氨酯海绵产能为 1435.5 吨，即所需存储量为 1435.5 吨）。

主要产污环节

生产过程中主要产污环节如下：

1) 废气：熟化是为了将公司发泡机发泡产生的聚氨酯泡沫通过输送设备送入熟化车

间，在熟化车间内停留约 24h，达到自然降温、熟化成型的作用。所以本次扩建项目无新增生产废气。

2) 废水：本项目管理人员由原有员工中调配，不新增员工，不产生工业废水、生活污水。

3) 噪声：本项目主要噪声为运输车辆噪声。本项目噪声源经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的产生和传播。

4) 固废：本项目不产生固废。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根据该项目现场勘察情况，其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排放情况及实际建设情况具体见下表 3-1。

表 3-1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防治、排放及验收监测情况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排放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气	/	/	/	/	/
废水	/	/	/	/	/
固废	/	/	/	/	/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		距离衰减	持续排放	与环评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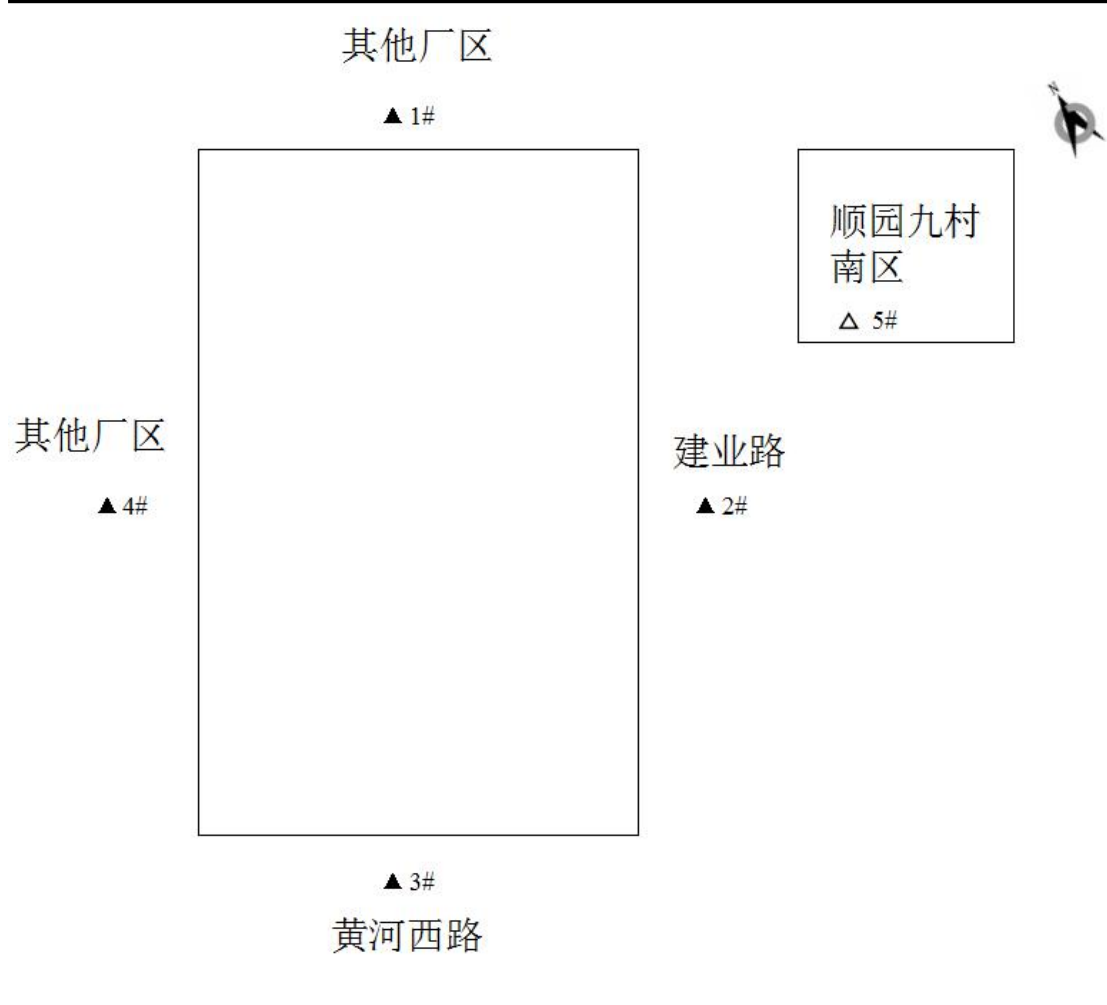


图 3-1 监测点位示意图

注：▲为厂界噪声监测点位；△为环境敏感点噪声监测点位；

点位图示	说明					
▲	为厂界噪声监测点位（1#为北厂界；2#为东厂界；3#为南厂界；4#为西厂界）；					
△	为顺园九村南区敏感点噪声监测点位；					
天气情况：						
监测日期	天气	气压（kPa）	温度（℃）	湿度（%）	风速（m/s）	风向
2018.10.10	晴	102.0	22.0	47.0	1.1	/
2018.10.11	晴	102.3	21.0	46.0	1.0	/
说明：经现场勘察，厂区示意图与环评一致。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见表 4-1；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见表 4-2。

表 4-1 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建议

环评总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地方法规、产业政策和用地要求，符合新北区用地规划，园区产业定位，选址合理；因此，建设单位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项目从环保角度分析可行。
环评建议	无

表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执行情况检查结果
1、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持续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	已落实
2、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不新增生活污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管理人员由原有员工中调配，不新增员工，不产生工业废水、生活污水。
3、根据《报告表》分析，本项目无工艺废气产生。	本项目无工艺废气产生。
4、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消声措施，项目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4 类标准。	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 经监测，东、西、北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要求；南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要求。
5、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和环保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废特别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其处置应按照当前危险废物环保管理规定执行，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严格做好危废堆放场所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按危废转移联单管理制度要求，转移过程须按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经批准同意后方可实施转移。	本项目不产生固废。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及验收报告编制人员均持有上岗证，且废水、废气、噪声均做好监测的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各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验收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使用仪器情况见表 5-2。

表 5-2 验收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积分声级计	HS5618A	SCT-SB-150	已检定
2	声校准器	AWA6221B	SCT-SB-016-3	已检定
3	空盒压力表	DYM3	SCT-SB-136-3	已校准
4	风速仪	AVM-01	SCT-SB-019-2	已校准
5	数字温湿度测试仪	TES-1360	SCT-SB-125-2	已校准

3、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管理人员由原有员工中调配，不新增员工，不产生工业废水、生活污水。本次验收不对废水进行监测，不作评价。

4、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使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具体噪声校验表见表 5-3。

表 5-3 噪声校验一览表

监测日期	校准设备	检定值 (dB)	校准值 (dB)		校准情况
			校准前	校准后	
2018.10.10	声校准器 AWA6221B	94	93.7	93.7	合格
2018.10.11			93.7	93.7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本项目管理人员由原有员工中调配，不新增员工，不产生工业废水、生活污水。本次验收不对废水进行监测，不作评价。

2、废气

本项目无工艺废气产生。本次验收不对废气进行监测，不作评价。

3、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监测点位见图 3-1。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运输汽车	4个噪声测点（东厂界、西厂界、南厂界、北厂界各1个点位），厂界外1米处	厂界噪声	昼间监测1次，连续2天
敏感点噪声	/	1个敏感点噪声测点（顺园九村南区）	/	昼间监测1次，连续2天
备注	本项目噪声源为运输车辆噪声，夜间无运输车辆出入；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次是对福派博克高分子材料（常州）有限公司熟化架三期厂房扩建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18年10月10日、10月11日，两个工作日对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管理和运行进行了全面考核和检查。检查结果为验收监测期间各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1、废水**

本项目管理人员由原有员工中调配，不新增员工，不产生工业废水、生活污水。本次验收不对废水进行监测，不作评价。

2、废气

本项目无工艺废气产生。本次验收不对废气进行监测，不作评价。

3、噪声

2018年10月10日、10月11日，根据厂界噪声源分布状况确定监测点，具体监测结果如表7-1。

表 7-1 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 dB(A)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值	标准值	超标值
		昼间	昼间	昼间
2018.10.10	1# (北厂界)	53.8	65	0
	2# (东厂界)	52.0		0
	4# (西厂界)	64.7		0
	3# (南厂界)	54.0	70	0
	5# (顺园九村南区)	48.0	60	0
2018.10.11	1# (北厂界)	52.7	65	0
	2# (东厂界)	52.4		0
	4# (西厂界)	64.7		0
	3# (南厂界)	54.6	70	0
	5# (顺园九村南区)	47.6	60	0
备注	10月10日，昼间天气晴，昼间风速<5m/s; 10月11日，昼间天气晴，昼间风速<5m/s;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敏感点噪声(顺园九村南区)			

由上表可见，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降噪后，东、西、北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要求；南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4类标准要求；顺园九村南区环境敏感点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要求。

4、污染物总量控制

本项目不产生废水、生活污水、废气、固废等污染物，无需申请总量指标。本次验收不对污染物总量作评价。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

本项目管理人员由原有员工中调配，不新增员工，不产生工业废水、生活污水。本次验收不对废水进行监测，不作评价。

2、废气

本项目无工艺废气产生。本次验收不对废气进行监测，不作评价。

3、噪声

经监测，2018年10月10日、10月11日，东、西、北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要求；南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4类标准要求。

4、固废

本项目不产生固废。

5、总量控制

本项目不产生废水、生活污水、废气、固废等污染物，无需申请总量指标。本次验收不对污染物总量作评价。

建议:

加强环保管理，确保生产噪声不传出厂外。

附件:

- 1、地理位置图;
- 2、该项目环评批复;
- 3、企业营业执照;
- 4、项目备案文件;